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楚凡
電話：02-7736-6306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118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A09000000E_111011800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飲酒危害防制宣導資源，請貴校廣為宣傳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29日衛授國字第1110761273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酒害防制知能，避免不當飲酒行為而危害健康與生命，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已將旨揭資源及影片公播授權書上傳雲端硬碟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3KneFZXmkJEg59bagehrLAY3wcWpJ5Z0?usp=share_link，並同步放置「健康九九網站」，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>，可逕至該網站「找教材」專區下載運用（搜尋關鍵字：酒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